

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1. 該監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	<p>1. 109 年 12 月 23 日實地視察該監衛生科、中央台、新收中心及各場舍，並聽取該監戒護科長就新收程序防疫相關措施之簡報。</p> <p>2. 該監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十分嚴謹，足供其他矯正機關借鏡，並可適時向外界宣傳該監各項防疫作為，使一般民眾及收容人親友安心，提升該監正面形象。</p> <p>3. 因該監可能接收自境外通緝歸案之收容人，為防堵可能之破口，建議經常向同仁宣導防疫觀念，加強演練各項防疫 SOP 及檢討有無不足之處，並將相關成果及可能面對困境提供上級機關作為後續政策推展之參考。</p>	<p>1. 本監將利用機關網站、臉書粉絲專頁、接見室跑馬燈及公布欄等管道，宣傳各項防疫作為。</p> <p>2. 本監增購 2 部熱顯像儀，1 部供辦理收容人新收程序時使用，另 1 部置於大門門衛處，即時監測往來人員體溫，偵測為體溫異常者即提醒值勤人員依相關防疫措施處理。</p> <p>3. 本監將增開傳染病感染控制相關課程，並利用常年教育、勤前教育等時機向同仁宣導，並將相關防疫 SOP 納入年度綜合應變演習，檢討有無不足之處。</p> <p>4. 本監持續依相關規定及參考他機關防疫措施之優點，滾動修正各項防疫措施。</p>